和解相關 Q&A

(資料來源：TADD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)

車禍發生後，雙方如欲和解，何時較為適當，又應注意哪些事項?

(一)何時談和解，只要相關當事人同意，隨時都可以商談，但通常肇事者在接到檢察官的起訴書或法 院的判決書（判決有罪）後，比較會主動提出和解的請求。

(二)何處談和解，法無限制，只要相關當事人同意，任何地方均無不可，當雙方談好和解條件時，簽 立和解書的地方，直接影響被害人的權益，應謹慎選擇。 和解條件是以現金支付賠償金時，任何地方都可以。切記要在肇事者備妥全額現金的情形下才可 簽立和解書。

(三)和解條件是以分期支付賠償金時，宜選擇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」簽立「調解筆錄」或訟訴程序中 於「法院」簽立「和解筆錄」，上述筆錄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，如果肇事者未履行和解 條件時，被害人得持「調解筆錄」或「和解筆錄」對肇事者之財產聲請「強制執行」。 和解條件之賠償金額，包含或不包含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理賠金應予明確註明，避免日後產生 糾紛。 肇事者之賠償能力，應先作了解：對方是否有職業，有無收入，居住之不動產是否在其名下，可 當成賠償金增減之參考。

和解相關 Q&A

和解的賠償金額能要求哪些項目？多少金額？

一、民法侵權行為得「請求賠償項目」：

(一)死亡事故：

1.殯葬費用。

2.醫療費用。

3.扶養費的損害賠償。

4.精神慰撫金的損害賠償。

5.被害人死亡前的財產上損害賠償。

(二)傷害事故：

1.醫療費用。

2.增加生活上需要的損害賠償，如看護費、往返門診之交通費。

3.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害賠償。

4.停業的損害賠償。

5.精神慰撫金的損害賠償。

6.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二、較具客觀性的和解參考數字：

車禍賠償之責任歸屬，依目前法律，以採「過失主義」為原則，及駕駛人對車禍之 發生須有「故意」或「過失」（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），才有法律上之賠償責任， 並無民間所謂之「道義賠償」。且法院係依民法侵權行為「得請求賠償項目」判定，再 按過失比例原則，認定賠償金額，如果當事人自行或由本協會代為粗估法院可能判定賠 償之金額，作為商談和解之基礎，應該較具客觀性。